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補償決定書

113年度刑補更一字第2號

請 求 人 陳平元

上列請求人因竊盜案件，請求刑事補償，本院決定後，經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撤銷發回，本院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請求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意旨略以：請求人即被告陳平元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宿股法官違法裁判，侵害人民權益，其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，至113年5月10日超關127天(嗣改稱300日)，每日請求按新臺幣(下同)5000元折算1日支付刑事補償金等語前來。

二、按刑事補償，由原處分或撤回起訴機關，或為駁回起訴、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、不付保護處分、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之聲請、諭知第1條第5款、第6款裁判之機關管轄；補償之請求，應於不起訴處分、撤回起訴或駁回起訴、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、不付保護處分、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之聲請、第1條第5款、第6款之裁判確定日起2年內，向管轄機關為之；上訴、抗告案件經駁回者，指原為駁回起訴、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撤銷保安處分、駁回保安處分之聲請、諭知本法第1條第5款、第6款裁判之法院，刑事補償法第9條第1項前段、第13條前段及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請求人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1269號提起公訴，經本院於112年11月10日以112年度易字第1541號判決判處請求人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一日，請求人提起上訴，於113年1月17

01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539號判決上
02 訴駁回確定等情，有前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03 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請求人涉犯上開竊
04 盜案件既經判決有罪確定，送監執行，有相關裁判書及臺灣
0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，且無任何證據證明有刑事補
06 償法第1條、第2條所定得以請求國家補償之原因，自無所
07 謂刑事補償問題，其本件請求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決定，應於決定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
13 本院提出聲請覆審狀。

14 書記官 陳玫燕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